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20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匯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知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2005年9月6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2) 知悉領匯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 (3) 再委任下列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第121條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再獲委任：
  - (i) 趙之浩先生
  - (ii) 周永健先生
  - (iii) 馮鈺斌博士
  - (iv) 何志安先生
  - (v) 高鑑泉先生
- (4) 重選ARNOLD Michael Ian先生為管理人董事，彼將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第125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林韻婷

香港，2006年7月28日

附註：

- (a) 領匯將於2006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06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領匯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領匯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令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之次序釐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領匯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48小時前送達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決議案之說明附註：

(A) 第(3)(i)至第3(v)項決議案

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第121條，因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何志安先生及高鑑泉先生各於2005年管理人股東週年大會(「管理人週年大會」)後被委任，彼等之任期僅直至2006年管理人週年大會止，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再獲委任。倘第(3)(i)至第3(v)項決議案分別於領匯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上述董事將各自再獲管理人之唯一股東豐滙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受託人(「受託人」))委任。

就第(3)(i)項決議案而言，趙之浩先生於再獲委任後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將仍被視作獨立董事。

就第(3)(ii)項決議案而言，周永健先生於再獲委任後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仍被視作獨立董事。

就決議案第(3)(iii)項而言，馮鈺斌博士於再獲委任後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仍被視作獨立董事。

就第(3)(iv)項決議案而言，何志安先生於再獲委任後將繼續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就第(3)(v)項決議案而言，高鑑泉先生於再獲委任後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仍被視作獨立董事。

(B) 第(4)項決議案

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第125條，Michael Arnold先生須於2006年管理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倘第(4)項決議案於領匯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Michael Arnold先生將再獲受託人委任。

Michael Arnold先生於重選後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仍被視作獨立董事。

(C) 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及Michael Arnold先生現正獲提名再委任或重選，彼等之履歷已載於領匯2005/06年度年報第15至16頁。何志安先生之履歷已載於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之領匯公佈內。

(D) 2006年管理人週年大會將於2006年8月23日於領匯週年大會舉行後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RNOLD Michael Ian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

謹請注意，領匯週年大會將僅附奉咖啡及茶作茶點。